臺東縣池上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池鄉社字第 1070017254 號令訂定公布

- 第1條 為照顧臺東縣池上鄉(以下簡稱本鄉)兒童,落實兒童福利政策,營造 友善成長環境,增加鄉內人口,促進地方繁榮,特訂定臺東縣池上鄉 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。
- 第2條 發放對象: 本鄉四歲(含)以下兒童。
- 第3條 發放金額:自兒童滿一歲起,每年發放新臺幣壹萬元整,至兒童滿四 歲止。

第4條 申請資格:

- 一、本鄉四歲以下兒童之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得申請本生日禮金。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因故未能實際照顧兒童者,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代為申請。
- 二、兒童自出生登記設籍本鄉,且申請人設籍本鄉一年以上(以兒童生 日日期往前推算),且中途未曾遷出本鄉者。
- 三、未滿四歲兒童,父母一方及兒童始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,且戶 籍未再遷出本鄉者。
- 第5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,向本所提出申請:
 - 一、申請表。
 - 二、申請人國民身份證及印章(外籍配偶則檢附居留證)。
 - 三、申請人及兒童一個月內戶籍謄本(須含詳細記事;外籍配偶無設籍資料則免)。
 - 四、申請人池上鄉農會帳戶封面影本。

申請人應於兒童生日前後30日內,向本所社會課申辦,逾期視為放棄。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,得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。

- 第6條 本自治條例生日禮金發放採每年申請制,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。
- 第7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,由本所視財源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
- 第 8 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自實施日起,每四年檢視執行成效,決定是否繼續施行。